合同

甲方：苏州市虎丘实验小学校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白洋街 666 号

联系人：卫巍

联系电话：0512-69329016

乙方：江苏帕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宝带西路 1566 号新锐科创中心 3 幢 509 室

联系人：　敬亚州

联系电话：17351651002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财政局核准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江南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08-JNGL-G2026-0004 苏州市虎丘实验小学校操场恢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塑胶面层及人造草坪等采购 的中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塑胶面层铺设	品牌： 面层：广东爱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PDM 颗粒：南京淳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环保胶粘剂：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1、13mm 厚水性丙烯酸粘结剂+EPDM 颗粒（无硫净味）面层（10mm 厚基础+3mm 厚耐磨层）含标线 2、基底清理干净，小面积裂缝及不平整处用聚氨酯胶水及 EPDM 颗粒（无硫净味）拌合物填充找平 3、符合设计及《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 有关	面层：广东爱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PDM 颗粒：南京淳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环保胶粘剂：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m2	5376.59	268.00	1440926.12

		要求					
2	硅PU面层铺设	品牌： 硅PU面层：广东爱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PDM颗粒：南京淳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1、8mm厚复合硅PU面层含标线 2、原有场地面层打磨拆除、清理及垃圾外运处置 3、小面积裂缝及不平整处用聚氨酯胶水及EPDM颗粒（无硫净味）拌合物填充找平 4、符合设计及《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有关要求	硅PU面层：广东爱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PDM颗粒：南京淳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m2	2659.50	170.00	452115.00
3	人造草坪铺设	品牌：常州泰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1、免填充环保人造草坪， 植草高度25mm，密度≥23000针/㎡，含标线 2、10mm厚合成材料吸震垫 3、符合设计及《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有关要求	常州泰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m2	2868.25	135.00	387213.75
4	橡胶道牙安装	品牌：广东爱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1、成品白橡胶道牙	广东爱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	298.00	20.00	5960.00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壹拾肆元捌角柒分整；（￥2286214.87元）							

1.1本合同价格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标的物交付

2.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2.2 交付地点：苏州市虎丘实验小学校。

2.3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4 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3. 技术规范

3.1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采购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 质量要求

4.1 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产品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产品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5. 验收

5.1 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招标总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其承诺的其它指标。

5.2 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品备件、产品合格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所有产品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品，同时有明确的制造厂商。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合格。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履约保证金：无

7. 合同价格支付

甲方自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项目审计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7.2 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

8. 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8.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没有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9. 售后服务

9.1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乙方承诺免费质保期为_叁_年。

9.2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_1_小时以内响应。响应到达时间_2_小时。如需更换必须在_72_小时内负责解决。

9.3 其它按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0.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0.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0.2.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1. 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 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物的价格。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2.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13. 合同修改

1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4.2 经甲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5. 合同的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6.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选择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6.1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成交通知书；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招标文件；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7.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三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2026.9.3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2026.9.30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